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43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4306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94306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20094306_ATTA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

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20920280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：洪雅慈，電話：
06-9274400 分機282。

三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[http：
//www.phc.edu.tw](http://www.phc.edu.tw)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2.9.15公告）下
戴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21 10:08:33 文
章

